

彰化縣政府令

規

彰化縣政府令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八八彰府秘法字第2339655號

修正「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」乙種。
附「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」乙種。

縣長阮剛猛

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彰化縣縣庫（以下簡稱縣庫）事務之處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（刪除）。

第三條 縣庫經管本府現金、票據、證券、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，以本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為主辦單位。

第四條 縣庫關於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、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，以公營銀行為代理機關。公營銀行代理縣庫以本府所在地者為總庫，縣境內其他地區者為分庫或代收稅款處。公營銀行未設分支機關。

第五條 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、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。其與縣庫雙方之權利義務，以契約定之。契約應繕具同式三份，以一份存本府，二份存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；其委託其他銀行、合作金庫、郵政機關或鄉鎮市庫代理機構代辦縣庫事務者，應訂立契約，繕具同式四份，以二份存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，一份存受託之金融機構或鄉鎮市庫代理機構，一份送請縣政府備案。

第六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關於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，均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。

前項各機關指本府總預算內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、學校暨其所屬分支機關。

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，得自行收納保管，按規定期間，彙解縣庫：

一 零星收入。

二 機關所在地距縣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，其收入。

三 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，經主管單位認為應予便利者，其收入。

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各項支出，得按規定自行保管，依法支用。

一 額定零用金。